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
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
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
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
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
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
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
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
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中审众环注册地址
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
楼，首席合伙人石文先。中审众环截止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
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
师人数 723 人。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
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2023 年度上市

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
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
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
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，中国巨石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
家。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
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4 年度
的审计费用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
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
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
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
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经审计，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
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
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
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
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

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
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
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
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
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
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3 月 18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
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
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
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（二）2025 年 2 月 14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
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
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
进行了沟通。
（三）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
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情况、审计结论、专
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
计过程中重要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以及专委
会关注的事项等的汇报。
（四）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
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
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
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
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
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
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
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
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2025 年 3 月 18 日